**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招 标 文 件**

编号：WLCG-2019-24-GK

采 购 人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556786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556786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5567866)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13](#_Toc1556786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稿） 17](#_Toc15567869)

[第六部分 开标及评标办法 23](#_Toc1556787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15567871)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WLCG-2019-24-GK**

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安保服务期限2年，2年的预算资金1100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时间：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3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地址及流程：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项目报名”，进入报名列表。
3. 供应商选定采购项目，点击报名进入报名详情页面，选择需要报名的标项，填写必填信息，同意《网上报名承诺》，即可在线报名。
4. 提交报名后可在“已报名”列表内查看报名状态，并截图打印作为报名成功的凭证。
5. 提示：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没有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09：00

**六、投标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开标厅二

**七、开标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09：00

**八、开标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开标厅二

**九、投标保证金**：0元。

**十、投标人报名时应上传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2、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 陈皓

联系电话： 13606672878

传真：

2）、集中采购机构名称：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607室

联系人：金黎晓、汪小阳

联系电话：0576-86107311、86109763 传真：0576-861097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冯文文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传真：0576-86086511

地址：温岭市中华路财政局大楼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19-24-GK  项目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及要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联系人：陈皓  联系电话：13606672878 |
| 4 | 集中采购机构 |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
| 5 | 投标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 6 | 现场勘察 | 现场勘察由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 |
| 7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资信技术文件须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8 | 投标文件包装 | 投标文件中的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必须分开各自密封包装。资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内有效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 上午09：00  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开标厅二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13 | 开 标 | 时间：2019年9月11日 上午09：00  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开标厅二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 |
| 16 | 联 系 | 集中采购机构：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607室  邮 编：317500  联系人：金黎晓、汪小阳 电话: 0576-86107311、86109763  传真：0576-86109763 |

**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评分自评表**

标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19-24-GK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分值 | 供应商自评栏 | | 专家评审栏 | |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评定分 | 偏离情况或扣（加）分理由 |
| 1 | 投标文件质量 | 2 |  | —— |  |  |
| 2 | 投标人业绩合同 | 5 |  |  |  |  |
| 3 | 企业体系认证和其他资信评定 | 3 |  |  |  |  |
| 4 | 荣誉获奖情况 | 3 |  |  |  |  |
| 5 | 日常组织管理 | 10 |  | —— |  |  |
| 6 | 实施计划及具体措施 | 8 |  | —— |  |  |
| 7 |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 8 |  | —— |  |  |
| 8 | 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培训及措施 | 5 |  | —— |  |  |
| 9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7 |  | —— |  |  |
| 10 | 管理班子人员 | 3 |  | —— |  |  |
| 11 | 拟配置全体保安人员数量 | 8 |  | —— |  |  |
| 12 | 服务承诺 | 5 |  | —— |  |  |
| 13 | 紧急事件防范措施 | 5 |  | —— |  |  |
| 14 | 监管平台系统 | 8 |  | —— |  |  |
| **合计得分** | | 80 | —— | —— |  | —— |

注：其中——部分无需填写。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2、“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即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采购中中标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符合“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采购人在资格审查中，若发现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要求，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次采购为集中机构采购，不收取代理费用。

**（五）现场勘察**

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开标及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距投标截止期7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寄送或传真给招标人。招标人对收到的须澄清的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组成。

**1、资信技术文件：**

1) 温岭市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附件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件四）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4）企业2017年度或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5）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资信证明材料（如ISO认证资料、“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个人荣誉证明，个人获奖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6）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如果有）、学历证书、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及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资料复印件（如有）；

8）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各类主管人员）情况表（附件五-1）；（需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以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拟投入全体保安人员清单（附件五-2）；（需提供人员的清单，包括年龄、身份证号、保安员证、社保缴纳证明情况等）

10）日常组织管理，包括投标人的组织管理架构（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置机制等；

11）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人员调度计划、值班轮休计划、日常管控的具体措施等；

12)投标人的内部管理、考核制度等；

13)投标人的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培训及措施等；

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等；

15）投标人对紧急事件防范措施等相关情况描述和安排；

16）投标人自建监管平台系统相关情况介绍及照片或系统软件截图，与当地公安联网报警情况证明；

17)2016年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清单（附件六）和业绩合同复印件；

18)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微小企业声明函（非微小企业投标微小企业生产的产品无需提供，见附件七），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所在地中小企业局(或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截图；

19)投标人认为的涉及评分项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商务报价文件：**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1）；

3) 报价明细表（附件二-2）；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两种文件必须分别封装并分别在封装物上注明“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字样。若出现文件混装或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价，将作为无效的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投标人资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需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因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废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成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须用黑色不褪色墨水。

5、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格式有要求的，应按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栏目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完整的响应。投标函（格式附后）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投标将会被拒绝。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五）投标报价**

1、本次采购报价包括安保人员管理费、税金、保险费、保安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及保安人员的夜班夜餐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详细完整地填写好相应栏目的内容。

**（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投标保证金：0元。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本次采购项目履约完毕及相关设备设施验收移交后30天内无息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需加以密封，密封后在封装物上写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招标人将拒收。并注明以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2、如果投标人未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应在封装物上标明“修改（或补充）资信技术文件或商务报价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或密封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资信技术文件与商务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或者商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货物与资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9、投标文件中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10、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

11、投标人授权代表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的；

1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人提出询问。

2、若投标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答复。

3、采购人或招标人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4、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其它**

1、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我中心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2、供应商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后，若不准备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请于投标截止期前2天向招标人作出书面说明，不予说明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

3、如供应商在确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或招标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形列入不良行为并予以通报，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进行认真核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将对本次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供应商若被《信用中国》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2、项目需求：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总需安保人员 108 人，维护医院的日常运行秩序、治安巡逻、车辆管理、车辆收费、交警城管执勤及老院安保管理等工作（含班长 10名）。

3、服务期限：安保服务期限2年。

4、预算金额：2年的预算资金1100万元。（包含管理费、税金、保险费、保安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及保安人员的夜班夜餐费）其他一切费用。

**二、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安保人员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性别 | 年龄及要求 | 备注 |
| 1 | 治安巡逻组 | 42 | 男性 | 年龄45岁以下 | ▲所有安保人员初中以上学历，90%以上为温岭市常住户口，具备相应政治、业务、身体素质，并取的保安员证，（其中10名班长要求45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具有医院安保服务经验。） |
| 2 | 车辆管理组 | 28 | 男性 | 年龄55岁以下 |
| 3 | 车辆收费组 | 15 | 女性 | 年龄50岁以下  能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其中车辆收费系统后台管理人员1名，具有大专学历以上，能熟练计算机相关操作） |
| 4 | 交警、城管执勤组 | 12 | 男性 | 年龄50岁以下 |
| 5 | 老院安保组 | 11 | 男性 | 年龄50岁以下 |
| 合计 | | 108 |  |  |

请各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后，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以及实际需求，进行岗位配置。

（二）、安保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上班时间 | 备注 |
| 1 | 治安巡逻组 | 42 | 24小时轮班（包括班长） |  |
| 2 | 车辆管理组 | 28 | 24小时轮班，保证日班18人，夜班6人（包括班长） |  |
| 3 | 车辆收费组 | 15 | 24小时轮班，根据医院排班 | 班长按医院正常上班 |
| 4 | 交警、城管执勤组 | 12 | 日班（周一至周五）：根据医院上班时间调整，提早半小时上班，延迟半小时下班 |
| 5 | 老院安保组 | 11 | 24小时轮班 |

（三）、安保人员职责

1、各安保人员要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职在位，协调配合，认真做好要求的各项工作，履行好保安职责。

2、安保人员在值班岗位上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警容严整。通知开会时，全体保安统一着制服参加。

3、值岗时应使用文明、规范用语。

4、认真做好交接班和交待注意事项等工作，在交接过程中发生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由交班方处理，接班方进行必要的配合。

5、因个人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岗位，必须提前向保安班长请假，经同意并安排人员接替后方可离开，否则按擅自离岗处理，并承担有关责任。

6、发现影响安全因素和特殊情况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值班领导、有关部门领导、当日值班人员或医院负责人汇报，紧急情况下，可拨打110报警，请公安人员前来处置，并在值班记录上登记。

7、安保人员应熟悉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单位车辆状况，对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确保消防道路畅通，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管理区域。

8、各工作点实行全年365天全天候安保巡视服务，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为防盗、防火、防灾和维持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按不同方案的巡视路线，确保每次巡逻均能巡遍全部公共区域。

9、安保人员对需帮助的就诊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及服务。

（四）、岗位职责

1、治安巡逻组

1.1主要是医院出入人员、物资等出入管理。

1.2各工作点不定时巡查，保证各工作区域的安全及院内就诊秩序。

1.3医院场所各类纠纷的调处及暴力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1.4医院内各消防及治安点的安全巡防及事故应急处置。

2、车辆管理组

2.1医院出入口的车辆管理。

2.2医院内所有车辆的引导和停放管理。

2.3医院外环境的安全防范及火灾处置。

2.4医院内所有停车设施基本维护及应急事件的处置。

3、车辆收费组

3.1负责医院所有车辆进出的收费工作。

3.2负责车辆收费系统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工作。

4、配合交警城管执勤组

4.1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医院周边道路车辆停放及秩序引导工作。

4.2配合城管部门做好医院内及周边小摊小贩的整治清理工作。

5、老院安保组

5.1负责老院内就诊秩序和治安巡防。

5.2负责老院内消防巡查和火灾处置。

5.3负责老院内的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5.4负责老院内相关重要物资的安保工作。

（五）、服务质量要求：

1、各投标人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2、各投标人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3、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公司标准订立服务规程。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4、投标人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各工作点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医院正常运转，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

5、采购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投标人必须认可。

6、投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投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检查。

7、投标人需制定医患、消防、抗台、\*\*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8、投标人应提供医院相关重点部位（包括行政部、急诊室、门诊导医台、住院部、监控室）安装紧急报警按钮装置，并24小时远程联网报警专人实时监管服务，其他部位24小时轮巡监管服务，做到报警点位与投标人联网报警监控中心同步复核。一旦发生警情，投标人能及时出动处置人员并联动公安部门迅速到达报警点位。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医院联网报警监控设备检修及系统维护，保证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确保正常运转。对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响应，应急救援人员应在20分钟之内到达医院待命。

**9、中标方在合同履行之日起3天内，安保人员到位率不低于90%（98人）以上，其余10%（10人）在合同履行之日起15日之内全部到位。其中投标文件承诺拟投入人员必须在合同生效当日全部到岗。**

10、投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可扣款或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稿）**

甲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兹组织乙方参与服务业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总需安保人员 108 人，维护医院的日常运行秩序、治安巡逻、车辆管理、车辆收费、交警城管执勤及老院安保管理等工作（含班长 10名）。

2、安保人员建制要求：（具体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治安巡逻组42人，男性，年龄45岁以下；车辆管理组28人，男性，年龄55岁以下；交警城管执勤组12人及老院安保组11人，男性，年龄50岁以下；车辆收费组15人，女性，年龄50岁以下，能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其中车辆收费系统后台管理人员1名，具有大专学历以上，能熟练计算机相关操作）；所有安保人员初中以上学历，90%以上温岭市常住户口，具备相应政治、业务、身体素质，并取的保安员证，（班长45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具有医院安保服务经验。治安巡逻组的安保人员须经过正规的安保培训，取得相关安保上岗证件。安保队伍须配备具有安保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的组长共十名，负责日常安保事务管理工作。

乙方要提供派驻保安员名册（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等信息），同时将保安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政审材料、体检材料、身份复印件等报送甲方备案。若乙方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真实，则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该员工在岗期间工资。

安保人员食宿自理。

3、安保人员数量、岗位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上班时间 | 备注 |
| 1 | 治安巡逻组 | 42 | 24小时轮班（包括班长） | 每班21名（包括班长 |
| 2 | 车辆管理组 | 28 | 24小时轮班，保证日班18人，夜班6人（包括班长） |  |
| 3 | 车辆收费组 | 15 | 24小时轮班，根据医院排班 | 班长按医院工作时间上下班  白班5人，晚班3人 |
| 4 | 交警、城管执勤组 | 12 | 日班（周一至周五）：根据医院上班时间调整，提早半小时上班，延迟半小时下班 | 班长按医院工作时间上下班 |
| 5 | 老院安保组 | 11 | 24小时轮班 | 班长按医院工作时间上下班每班5人 |

4.安保人员履职要求

(1)门岗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做出的相关班次、人员、时间的调整。

（2）巡逻要求

各安保岗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的巡查任务。巡查按规定时间进行，可不制定固定的巡查路线，但要保证在巡查中不留死角，并及时做好巡查登记。

要定时定点查看；对重点部位要勤查看，如：\*室、\*房、\*房、配电房、车库等，做好巡更记录；夜间巡逻时，应增加巡逻次数，确保治安、消防安全。若未按时巡逻，乙方应按甲方考核对安保人员进行处罚。

巡逻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常识，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巡逻人员应及时报告异常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及制止偷盗、闹事、斗殴等各类事故和破坏性行为的发生。

（3）车辆管理要求

对进入的各类车辆应予以引导，并指挥车辆按规定停车。巡查车辆停放情况，维护道路畅通。

5、管理模式及责任

乙方全面担负甲方的安保工作及相关安保责任，甲方负责安保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如果甲方在工作中发现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按规定在每月应支付的经费中予以扣减。

（1）人为造成甲方物品设施灭失或损坏的，照价赔偿。

（2）对安保人员有以下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按甲方考核进行扣减

1、值勤时与他人发生打架的；

2、夜班执勤过程中睡觉的；

3、发生重大突发情况未及时汇报的；

4、无故缺岗半天以上的；

5、饮酒后上班的；

6、不接受甲方交办的任务的；

7、其它甲方认为需要处理的。

（3）对安保人员有以下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按甲方考核进行扣减

1、值勤时与他人发生吵架的；

2、在未完成交接班的情况下下班的；

3、脱岗的；

4、未按要求着装的；

5、在岗位上抽烟或吃东西或玩手机的；

6、其它甲方认为需要处理的。

上述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每月月底将考核情况汇总抄送乙方，以便结算。

对于违规行为严重的安保人员，甲方建议乙方予以调换的，乙方应予执行。

乙方违反本条任何一项服务内容，均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当日整改，若迟延整改，甲方可按日扣减当月付费1%的服务费。如七日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的期限为两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_\_元（包含管理费、税金、保险费、保安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及保安人员的夜班夜餐费）其他一切费用与医院无关。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按季度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安保服务费。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合同价的3%履约保证金，存到甲方的指定账户,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无息退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以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履行，不得转包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派驻的保安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不包括食宿）。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根据有关标准会同乙方对安保管理内容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但甲方要举证证明乙方的保安员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纪律等)。

4、甲方必须保证乙方保安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如出现甲方与乙方的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

5、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乙方及其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6、保安人员在执勤时，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因公负伤或死亡的等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

1、乙方的保安人员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

2、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3、甲方支付乙方报酬，由乙方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为保安员办理支付各种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4、乙方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乙方的保安员应持资格证上岗；并合理安排保安人员参加轮训。

5、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7、如因乙方的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10、甲方认为保安员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无法履行安保职责时，甲方可通知乙方，乙方应在7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1、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12、乙方应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操作流程进行安保服务工作。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标准、劳保标准等)，甲乙双方应就协议相关事项进行变更。

2、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以上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做出如下补充协议：甲方按当月实际服务人数对乙方进行考核：

一、薪资组成：基本工资加考核工资。考核工资为平均每人每月九百元，由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人员考核，乙方按甲方提供考核结算支付考核工资。

二、当月服务少于七天不付当月薪酬；七天至二十天的按基本工资实际天数结算；服务二十天以上，按全月结算。

三、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服务未满一月的甲方不予以支付考核工资。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3、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二份，采购办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定为准。**

# 第六部分 开标及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开标**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

2、开标时，招标人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

3、本项目开标时先开资信技术文件，待资信技术评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报价文件。

4、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醒招标人，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相关事宜。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以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关问题的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进行综合的比较和评价。

5、推荐中标供应商。

**四、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1、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分值见“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2、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开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报价分和资信技术分的合计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出现两份或两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五、评分标准**

1、资信技术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
| 1 | 投标文件质量 | 2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照要求完整提供、目录对应是否清晰、编制的内容详实程度、内容查找方便与否评分。 | | |
| 2 | 投标人业绩合同 | 5 | 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三级乙等医院及以上安保服务业绩合同的每个合同得2分。二级甲等医院安保服务业绩合同的每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企业体系认证和其他资信评定 | 3 | 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共3分； |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荣誉获奖情况 | 3 | 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企业或员工获得省级安保服务有关荣誉证书的得2分，获得国家级安保服务有关荣誉证书的得3分。取最高级次的计算。 |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员工个人需提供在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 |
| 5 | 日常组织管理 | 10 |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附组织机构图），有合理的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置机制评分。 | | |
| 6 | 实施计划及具体措施 | 8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人员调度计划、值班轮休计划、日常管控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内容是否详尽、可行性评分。 | | |
| 7 |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 8 |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的制定、考核的覆盖面、考核制度是否符合实际岗位实际职责，以及相关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 | |
| 8 | 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培训及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制定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培训及措施评分。 | | |
| 9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7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素质、能力、资格、经验，服务资格以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评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如果有）、学历证书、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及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10 | 管理班子人员 | 3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各类主管人员）的政治素质、年龄、学历、服务经验进行评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清单，证件、相关证明等） | | |
| 11 | 拟配置全体保安人员数量 | 8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符合招标要求的保安人员（90%以上温岭市常住户口）的全体人员清单数量评分，保安人员数量达到100%的得8分，数量达到70%（含）的得6分，数量达到50%（含）的得4分，数量达到40%（含）的得2分，40%以下本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保安员证、社保缴纳证明情况等，无保安员证或社保缴纳证明的人员不纳入计算。）  注:以上承诺拟投入人员必须在合同生效当日全部到岗。 | | |
| 12 | 服务承诺 | 5 |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服务项目队伍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实力、稳定队伍、服从突击应急任务安排、在当地设立办事机构评分。 | | |
| 13 | 紧急事件防范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增派保安数量或者及时调度的合理性评分。 | | |
| 14 | 监管平台系统 | 8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可提供完整的视频监控平台的设备、日常管理、软件系统支撑服务、与采购人当地公安部门联网联动情况评分。 | | |
|  | 总分 | 80 |  | | |

2、商务报价分20分

（1）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本项目贰年总预算为人民币1100万元）的为无效投标。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预算价，本项目将为废标。

（2）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根据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20。

（注：如果有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上）

3、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报价得分

（3）计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名称）（WLCG-2019-24-GK）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没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二-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19-24-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1年）** | **总价（小写）** |
| 1 |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贰 | 年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19-24-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 1、报价按照单年的承包费用核算和填报，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或列。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次采购报价包括安保人员管理费、税金、保险费、保安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及保安人员的夜班夜餐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温岭市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投；

二、本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五、中标成交后，不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六、 不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七、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八、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九、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十、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处理、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或盖章、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五-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各类主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19-24-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类别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拟安排职务（岗位） | 学历 | 专职证书 | 备注 |
| 1 | 治安巡逻组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车辆管理组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车辆收费组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交警、城管执勤组 |  |  |  |  |  |  |  |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老院安保组 |  |  |  |  |  |  |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表格对拟安排的项目管理人员、班长、组长级别以上的人员，必须详细列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2

**拟投入全体保安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19-24-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籍贯 | 性别 | 保安员证号码 | 社保缴纳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90%以上温岭市常住户口）的全体人员清单。（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安员证、社保缴纳证明情况等，无保安员证或社保缴纳证明的人员不纳入计算。）

2、以上承诺拟投入人员必须在合同生效当日全部到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2016年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清单**

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19-24-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医院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2016年1月1日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必须标注医院等级。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 （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WLCG-2019-24-GK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的要求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所在地中小企业局(或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完整的意见书或者网页截图资料，投标报价不予扣减。